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受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受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27 号）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3年4月21日，阳光集团收到《关于对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27号）。

主要内容如下：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月和6月公开发行19阳集01、19阳集02和19阳集03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但公司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吴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晓晖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吴洁、时任总经理吕建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冬平、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晓晖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